

# 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一、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概况 .....	3
二、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
三、宜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3
四、宜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	103

## 一、 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概况

宜昌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9个，面积 11997.03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56.53%；重点管控单元 29个，面积 4650.19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1.91%；一般管控单元 25个，面积 4575.3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1.56%。

## 二、 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秦巴山生态屏障区（包括秭归县、点军区、夷陵区的部分乡镇以及兴山县除合规化工园、远安县除合规化工园）重要水环境功能区内，武陵山生态屏障区（包括五峰土族自治县、长阳土族自治县全域以及宜都市部分乡镇）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磷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2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长江干流禁止毁林开荒。
	3	禁止在中心城区永久性山体区域新建、改扩建开山取石、破坏山体绿化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
	4	注重保护城市山体的自然风貌，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7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8	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9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应当置于磷石膏库等贮存设施，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贮存。严格控制磷石膏库建设数量。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有关标准、要求。禁止在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特殊保护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
	10	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添加物。
	11	秦巴山生态屏障区（包括秭归县、兴山县、远安县以及点军区、夷陵区的部分乡镇）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
	12	武陵山生态屏障区（包括五峰土族自治县、长阳土族自治县全域以及宜都市部分乡镇）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隔河岩水库库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区及上游地区限制畜禽养殖规模。
	13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严格限制库区范围内的化工、造纸、食品（除粮油、中药材、茶叶、柑橘等本地特色优势产品外）、制药、机电、电镀、印染、纺织等水污染行业进入；关闭在长江干流及支流两岸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除合法矿权外），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
	14	严格控制磷矿开采总量，以磷矿开采减量促进化工产业减能和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禁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加强磷矿开采管理。加强源头治理，推进绿色生态开采。合理确定全市磷矿采矿权总数、开采总量，将磷矿开采指标与环境质量水平、磷石膏消纳强度挂钩，推动磷矿“采、选、加”一体化。
	15	强化对现有磷石膏堆场的管控，依法查处安全环保违法行为；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止使用；对达到设计库容或停用时间超过三年的一律闭库，并及时对库区进行生态修复。现有磷石膏库需配备经防渗处理的渗滤液收集边沟和收集池，渗滤液尽可能全部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放。
	16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隔离防护带内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包括：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矿山、印染、铅酸蓄电池、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渣场和尾矿库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依法关停或搬迁。不得在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点行业周边或未达到开发利用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17	不得在水质不达标的河流新建入河排污口，化工企业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18	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两高”项目认定以列入发改委《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清单》为准）。
	19	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集中供热项目除外）。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含煤与其他燃料混烧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不具备条件的2025年底前关停或采取清洁燃料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M2.5未达标区域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0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的，应满足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原则上禁止曾用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
	21	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治理实施分区管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重要水质功能区内禁止任何规模畜禽养殖；在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其他生态功能区内，鼓励农户积极从传统养殖方式向绿色生态养殖方式转变，鼓励农户尽量利用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消纳粪污，实现就近资源化利用。
	22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且必须以“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影响镇容镇貌、村容村貌，不影响水环境质量”为标准，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对已有的养殖场（户），在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污染排放总量前提下，按照农牧结合原则改造升级，优先发展生态养殖。对限养区内散养密集区要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示范点，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限养区可以新建的养殖项目按适养区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23	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畜禽养殖存栏总量超过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的，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既有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无法达到污染防治要求的实行限期整治，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控制标准，对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养殖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关停。
	24	现有建材、冶炼、钢铁等废气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25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进口，并逐步予以淘汰。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
	26	加快实施化工行业产能关停淘汰。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宜昌市相关文件明令淘汰的产品，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化工企业，不符合产业布局的化工产能，依法依规限期关停退出。
	27	园区外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应限期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关停。
污染物排放管控	28	到 2025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消除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增长 10 个百分点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29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6%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全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市平均值降低至 35 $\mu\text{g}/\text{m}^3$ 以下。
	30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比例保持 25%， “双源” 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3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2	到 2025 年，全市实现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 122.83 吨以上，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长江干流宜昌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水质标准，总磷指标持续改善。
	33	到 2025 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34	到 2025 年，县（市）建成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50%，城市（含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5	到 2025 年，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县市及夷陵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36	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市县城区及市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5%，市县城区及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率降至 5%，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 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37	到 2025 年，所有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县城、重点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0%、75% 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排入封闭式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强化除磷脱氮工艺。
	38	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达到 0.47、0.216、1.1、0.042 万吨，重点重金属减排比例达到 2%。
	39	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二级以上清洁生产技术指标的要求。截至“十四五”末期，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
	40	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落实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或批复文件中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4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露天开采矿产资源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二）矿山企业对采矿场、排岩场等场地的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扫、洒水；（三）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及时绿化的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措施；（四）尾矿库、排岩场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布）、复绿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加工矿石、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应当密闭进行。
	42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改扩建项目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16. 建设工程、建（构）筑物装修以及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硬质围挡应当连续设置，城市主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周边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在建工程外立面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二）城市建成区内，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以及拌石灰土等；（三）爆破、拆除、开挖、填筑等容易产生粉尘的土石方工程作业，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四）施工工地内以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当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清洁；（五）施工工地的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投放到指定地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应当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定期喷洒抑尘剂、洒水；（七）绿化建设、路面养护和修筑、下水道疏浚等建设工程，应当及时清理废弃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3	贮存或者装卸矿石、矿渣、矿粉、石灰、水泥、混凝土、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仓库，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场坪、路面，场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作业方式，保持整洁；（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百分之十以上的严密围挡，并洒水、覆盖防尘网；（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喷淋、洒水；（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吸尘、喷淋；（五）废弃物应当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设置围挡或者覆盖；（六）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设置围挡或者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4	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制定高标准项目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入园评审。加强能源、造纸、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拟入园产业规划；积极引导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园；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园；全面禁止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项目入园。
	45	全面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46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使用高硫石油焦。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未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小于等于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等于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等于 300mg/m <sup>3</sup> 的标准实施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参照当前低于上述标准的其他省份地方标准进行改造。加强无组织污染源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7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开展玻璃、铸造、石灰、陶瓷、工业炉窑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率。玻璃窑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0mg/m <sup>3</sup> ，强化企业原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备用烟气净化设施及监控装置。
	48	实施水泥行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所有涉水泥制品类企业应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配套原料矿山开采、物料储存、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49	积极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储罐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推动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含 VOCs 有机废水系统中集水井（池）、均质罐等排放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等高效实用的治理技术。全面提升 LDAR 实施效果。严格按照相关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50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对超高土进行整治，保证绿化土低于路沿石五厘米以上，行道树坑要及时覆盖。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及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规范》，对渣土装、卸载和场区道路运输扬尘实施定向节水喷雾。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类施策治理扬尘。大型煤炭、矿石等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51	强化餐饮油烟收集处理与监管。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持续推广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52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化工、造纸、电镀、印染、有色、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推动稳定达标排放，2025年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加强总磷污染治理与防控。
	53	以长阳蒙特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铠榕电解锰有限公司为重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环保标准，推进技改项目实施。
	54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且必须以“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影响镇容镇貌、村容村貌，不影响水环境质量”为标准，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对已有的养殖场（户），在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污染排放总量前提下，按照农牧结合原则改造升级，优先发展生态养殖。对限养区内散养密集区要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示范点，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55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红线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宜昌市污染源、水源、水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市、县两级环境污染事故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56	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加强与襄阳市、荆门市、荆州市等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分析，完善各县（市、区）之间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7-10天预报。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57	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长江干流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成果应用，持续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相关严重违法行为，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58	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恶臭气体监测，建设 <b>獠</b> 亭等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59	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60	严格执行磷石膏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磷石膏库安全环保标准和监管规范，建立磷石膏库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定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期开展安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严防磷石膏库渗漏带来的安全环保风险。按照“一库一策”推进消纳库存磷石膏，对退库的磷石膏库实施生态修复治理。磷石膏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磷石膏库防扬散、防渗漏、防溃坝以及渗滤液收集处理等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和安全监测，按照规定排查、整改隐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磷石膏库，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管理单位整改、消除隐患。已经达到设计库容或者停止使用的磷石膏库，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封场。启用已封场的磷石膏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1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消防站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并根据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62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3	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到达 90%以上，河湖水系连通性得到有效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有效落实，河湖生态环境稳定复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64	各县市区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相比于 2020 年降幅要求分别为：宜都市 16%、枝江市 16%、当阳市 18%、远安县 20%、兴山县 16%、秭归县 16%、长阳自治县 16%、五峰自治县 16%、夷陵区 16%、西陵区 10%、伍家岗区 10%、点军区 16%、猇亭区 20%。
	65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26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0.72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18 立方米/万元。
	66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 0.47 吨标准煤/万元。
	67	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6%。
	68	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
	69	加快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在长江干线推广应用 LNG 船舶。
70	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落实《省规》分解矿山总数指标，到 2025 年底，全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 351 家，其中磷矿矿业权数量落实当年度省级分配指标要求、建筑用砂石料矿山数量力争不超过 62 家，严格控制饰面石材新设采矿权数量。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7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 三、宜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050210001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西陵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不得在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违法建设生产设施。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050220001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西陵区	/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运河桑德一水厂备用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的要求。 3. 西陵经济开发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不得新建与工业生态产业链发展无关的项目。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	1. 西陵经济开发区、宜昌高新区东山园区应建立大气、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西陵经济开发区、宜昌高新区东山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印刷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90%，万元GDP用水量不得低于17.6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低于8.1立方米万元。 2. 西陵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吨标煤/万元、或单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4. 禁止在西陵区（不含工业园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增工业大气污染物；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城区工业废气“零排放”。</p> <p>5.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不得在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违法建设生产设施。</p>	<p>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 单元内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消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5.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西陵经济开发区、宜昌高新区东山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立方米/万元。</p> <p>3.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4. 严格控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03 1000 1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伍家岗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不得在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和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的岸线违法建设生产设施。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 0503 2000 1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伍家岗区	/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不得在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和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的岸线违法建设生产设施。 4. 伍家岗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	1. 伍家岗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伍家岗工业园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包装印刷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	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2. 2030年，生物产业园工业用水量≤14万吨/日；天然气耗量≤4212万立方米/年；土地资源总量≤23.28平方千米，工业用地总量≤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不得新建、改扩建水泥制造、发酵类食品行业、印染类项目。</p> <p>5.单元内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产能过剩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单元内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消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5.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执行火电特别排放限值。</p> <p>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7.14平方千米。</p> <p>3.伍家岗工业园区拓展区年用水总量上线≤0.35亿立方米/年;万元GDP用水量上线≤22.2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上线≤16.2立方米/万元。</p> <p>4.伍家岗工业园用水总量上线≤12000立方米/天;工业用水量上线≤3000立方米/天;建设用地总量上限≤70~80亩;天然气用气总量上限≤504万立方米/年。</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6. 上一年度柏临河断面水质超标, 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 2 倍削减替代。		
ZH42050410001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宜昌市	点军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2.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不得在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和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的岸线违法建设生产设施。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050410002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宜昌市	点军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楠木溪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050410003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优先保护单元3	宜昌市	点军区	土城乡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禁止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p>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ZH420504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市	点军区	点军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西坝水厂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p>	/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1	点军区重点管控单元1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不得在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违法建设生产设施。</p>	<p>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能耗上限 3.6 万吨标煤/年；用水总量上限 ≤ 5000 立方米/天，工业用水量上限 ≤ 1000 立方米/天；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 777.04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 441.72 公顷。</p> <p>3.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1。</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04 3000 1	湖北省 宜昌市 点军区 一般管 控单 元 1	宜 昌 市	点 军 区	桥 边 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宜昌高新区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建、改扩建企业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产业定位不相关的项目，不得引进含电镀工序等涉及排放重金属废水和排放铬酸雾、氰化氢等剧毒废气的项目。</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布局要求。</p>	<p>1. 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4.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p>	宜昌高新区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应建立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能耗上限 3.6 万吨标煤/年；用水总量上线 ≤ 5000 立方米/天，工业用水量上线 ≤ 1000 立方米/天；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 777.04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线 ≤ 441.72 公顷。</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0504 3000 2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宜昌市	点军区	联棚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加强长江沿岸城市建设、矿产资源等开发活动管控。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p>2.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050430003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一般管控单元3	宜昌市	点军区	艾家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3. 禁止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050510001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优	宜昌市	猇亭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先保护单元1					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050520001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猇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在2025年底前搬迁。</p> <p>5. 猇亭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对现</p>	<p>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上一年度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执行火电超</p>	<p>1. 猇亭工业园区建立大气、废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猇亭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猇亭工业园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p>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猇亭工业园区煤消耗总量≤1819060吨/年,天然气消耗≤366万立方米/年;用水总量≤2738万吨/年;土地资源总量上线≤2240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线≤1315.90公顷。</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	低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ZH42050610001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夷陵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官庄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	/	/
ZH4205061000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宜昌市	夷陵区	太平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区优先保护单元 2					<p>2. 太平溪镇羊叉沟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水利枢纽安全和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p> <p>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ZH42050610003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优先保护单元 3	宜昌市	夷陵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宜昌市夷陵区官庄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	/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ZH42 0506 1000 5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优先保护单元5	宜昌市	夷陵区	分乡镇、雾渡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关闭在长江支流两岸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 5. 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06 1000 6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 区优先保护单元6	宜昌市	夷陵 区	三斗坪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li> <li>4.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li> <li>5.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li> <li>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li> <li>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li> </ol>	/	/
ZH42 0506 1000 7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 区优先保护单元7	宜昌市	夷陵 区	下堡坪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li> <li>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li> <li>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li> </ol>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兽药。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050620001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夷陵区	小溪塔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li> <li>4. 夷陵经济开发区小溪塔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高VOCs含量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li> <li>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li> <li>3. 上一年度PM2.5年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li> <li>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夷陵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li> <li>2. 宜昌夷陵经济开发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li> <li>3. 宜昌夷陵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li> <li>2. 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6。</li> </ol>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产能过剩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项目无需产能置换）。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05062000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宜昌市	夷陵区	龙泉镇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禁止在柏临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li> <li>4. 不得在柏临河新设置入河排污口（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除外），化工企业禁止新设置入河排污口。</li> <li>5. 夷陵经济开发区龙泉酒类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li> <li>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li> <li>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夷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li> <li>2. 夷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酒类发酵、生物医药和生物制造类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li> <li>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5 年达到 0.556。</li> <li>3.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16%。</li> <li>4. 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li> </ol>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品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 6.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禁止引入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禁止引入高耗水、污染大、环境风险隐患大的原料化工、基础化工、传统磷化工以及污染严重的化学制药类、发酵类等产业项目入园。	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和生物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050620003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重点管	宜昌市	夷陵区	樟村坪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禁止在黄柏河东支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	/	1. 新建磷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0 万吨/年。 2. 规划期内新建及改、扩建建筑用砂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控单元3					<p>3. 单元内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4. 4.15万吨/年以下的小矿山全部关闭退出，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山，新建地下开采磷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p>	<p>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p> <p>3. 重点开采区实行规模化开采，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采选加工一体化或“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大中型企业集聚，促进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矿山建设。支持大中型老矿山利用深部和外围新增的资源储量，稳定和扩大生产能力。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小矿山，引导其优化重组或限期关闭。</p>
ZH4205063000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	宜昌市	夷陵区	鸦鹊岭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p>	<p>1. 夷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工业园、夷陵区精细化工生产区应建立大气、</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区一 般管 控单 元 2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玛瑙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夷陵经济开发区青岛工业园、精细化工生产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上一年度玛瑙河断面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 2 倍削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p>	<p>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夷陵区精细化工生产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夷陵区精细化工生产区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类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06 3000 3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一般管控单元3	宜昌市	夷陵区	乐天溪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ZH42 0506 3000 4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一般管控单元4	宜昌市	夷陵区	邓村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0506 3000 5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一般管控单元5	宜昌市	夷陵区	黄花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关闭在长江支流两岸开采矿产资源的的企业，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li> <li>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li> <li>5. 黄花建材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li> <li>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li> <li>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li> <li>4.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li> </ol>	夷陵经济开区黄花建材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求。现有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较重行业的发展规模不得扩大，逐步搬迁出园；禁止引进煤电、钢铁、浮法玻璃、土烧结砖、沥青防水卷材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产业。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052510001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远安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天福庙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及湖泊的准入要求。	/	/	/
ZH42052510002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宜昌市	远安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远安县鸣凤镇东干渠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052510003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宜昌市	远安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 2.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洋坪镇内有付家河饮用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	/	/
ZH42052510004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宜昌市	远安县	河口乡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	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降幅达到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052510005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宜昌市	远安县	花林寺镇、旧县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5. 远安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3. 水环境质量红线区内水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禁止新建工业废水排放口，现有工业废水排放口应限期关闭。</p>	<p>1. 湖北远安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石头店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湖北远安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
ZH420525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市	远安县	茅坪场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1000 6	远安 县优 先保 护单 元 6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ZH42 0525 2000 1	湖北 省宜 昌市 远安 县重 点管 控单 元 1	宜 昌市	远安 县	鸣凤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远安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1.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p> <p>2.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重点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p>	<p>1. 远安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远安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医药、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p>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远安化工园工业用水上限近期（2025 年）≤ 397.3 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 年）≤ 810.7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地表水体。</p> <p>3. 远安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耗上限近期（2025 年）≤ 32 万吨标煤/年，远期（2035 年）≤ 70 万吨标煤/年；工业用地总量上限近期（2025 年）≤ 400.0 公顷，远期（2035 年）≤ 1019.66 公顷。</p> <p>3.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p>	
ZH42052520002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重点管	宜昌市	远安县	嫫祖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黄柏河养殖珍珠、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	<p>1. 新建磷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0 万吨/年。</p> <p>2. 规划期内新建及改、扩建筑用砂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控单元2					3.5.15万吨/年以下的小矿山全部关闭退出，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山，新建地下开采磷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			<p>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p> <p>3.重点开采区实行规模化开采，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采选加工一体化或“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大中型企业集聚，促进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矿山建设。支持大中型老矿山利用深部和外围新增的资源储量，稳定和扩大生产能力。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小矿山，引导其优化重组或限期关闭。</p>
ZH42052530001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一	宜昌市	远安县	洋坪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p>2.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p>	<p>1.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p>	<p>1.洋坪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园区内医药产业</p>	<p>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降幅达到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0%，农田灌溉水</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般管控单元1					<p>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洋坪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p>	<p>排放限值。</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p>
ZH42052610001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兴山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古洞口一级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准入要求。</p>	/	/	/
ZH420526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市	兴山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榛子乡西沟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宜昌兴山县古洞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1000 2	兴山 县优 先保 护单 元 2					<p>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ZH42 0526 1000 3	湖北 省宜 昌市 兴山 县优 先保 护单 元 3	宜 昌市	兴山 县	黄粮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4. 兴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苧麻纺织等项目。限制发展废水排放量大、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p>1.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3.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重点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 兴山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兴山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医药、农副产业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兴山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p>	兴山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052610004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宜昌市	兴山县	南阳镇	优先保护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li> <li>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li> <li>4. 禁止在良斗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li> </ol>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殖。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ZH42 0526 1000 5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宜昌市	兴山县	古夫镇、榛子乡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宜昌北部磷矿重点矿区、兴山县兴隆磷矿限制开采规划区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4. 15万吨/年以下的小矿山全部关闭退出，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山，新建地下开采磷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p> <p>5. 兴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p>	<p>1.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3.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重点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 兴山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兴山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医药、农副产业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兴山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p>	<p>1. 新建磷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p> <p>2. 规划期内新建及改扩建建筑用砂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p> <p>3. 重点开采区实行规模化开采，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采选加工一体化或“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大中型企业集聚，促进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矿山建设。支持大中型老矿山利用深部和外围新增的资源储量，稳定</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求，禁止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苎麻纺织等项目。限制发展废水排放量大、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6.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和扩大生产能力。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小矿山，引导其优化重组或限期关闭。 4.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 0526 1000 6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宜昌市	兴山县	高桥乡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秦巴山生态屏障区、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禁止在凉台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526 2000 1	湖北省 宜昌市 兴山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	宜昌市	兴山 县	昭君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单元内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等重污染行业。</p> <p>3.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及时做好已关闭退出的兴山县耿家河煤矿的生态修复工作。</p> <p>4. 加强香溪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在香溪河两岸毁林开荒，开山采石。禁止在香溪河、高岚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26 2000 2	湖北省 宜昌市 兴山县 重点管 控单 元 2	宜 昌 市	兴 山 县	水月寺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兴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苧麻纺织等项目。</p> <p>限制发展废水排放量大、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p>3. 禁止在高岚河两岸毁林开荒，开山采石。禁止在高岚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5. 15 万吨/年以下的小矿山全部关闭退出，不再新建露天磷矿</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1. 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的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1. 新建磷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0 万吨/年。</p> <p>2. 规划期内新建及改扩建建筑用砂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p> <p>3. 重点开采区实行规模化开采，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采选加工一体化或“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大中型企业集聚，促进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矿山建设。支持大中型老矿山利用深部和外围新增的资源储量，稳定和扩大生产能力。</p> <p>对于不符合规划要</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山，新建地下开采磷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			求的小矿山，引导其优化重组或限期关闭。
ZH42 0526 2000 3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宜昌市	兴山县	峡口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香溪河两岸毁林开荒，开山采石，禁止在香溪河重要水功能区布置磷化工生产等水污染项目。禁止在香溪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兴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苎麻纺织等项目。限制发展废水排放量大、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精细磷化工组团环境防护</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p>	<p>1. 兴山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兴山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磷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兴山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磷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p>	<p>1. 兴山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t; 9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t; 0.5 吨标煤/万元。</p> <p>2.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p> <p>3. 到 2025 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敏感点。 5.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6. 单元内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危险废物) 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 0527 1000 1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宜昌市	秭归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	/	/
ZH42 0527 1000 2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宜昌市	秭归县	泄滩乡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4.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ZH42 0527 1000 3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宜昌市	秭归县	沙镇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p>	/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兽药。</p> <p>5.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重点管控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p>			
ZH42052710004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宜昌市	秭归县	归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			
ZH42 0527 1000 5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宜昌市	秭归县	屈原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域岸线用途。重点管控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ZH42 0527 1000 6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宜昌市	秭归县	郭家坝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域岸线用途。重点管控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ZH42 0527 1000 7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7	宜昌市	秭归县	茅坪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三汇溪水源地、秭归县凤凰山长江段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5. 单元内宜昌市秭归茅坪金矿重点开采规划区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6.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p>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7.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中自然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设影响水利枢纽安全的建设项目。</p>			
ZH42052710008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优先保护单元8	宜昌市	秭归县	九畹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不得在大气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空间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中自然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设影响水利枢纽安全的建设项目。</p>			
ZH42 0527 2000 1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秭归县	郭家坝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区域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磷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加强库区及支流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建设。严格限制库区范围内的化工、造纸、食品（除粮油、中药材、茶叶、柑橘等本地特色优势产品外）、制药、机电、电镀、印染、纺织等水污染行业进入。</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企业以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4. 区域内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p> <p>5. 禁止在长江干流毁林开荒。关闭在长江干流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p> <p>6. 禁止在童庄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7.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ZH42052720002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宜昌市	秭归县	茅坪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p> <p>4. 禁止在长江干流毁林开荒。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关闭在长江干流及支流两岸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p>	<p>1.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3.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p>	秭归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秭归经济开发区万元GDP水耗&lt;5.1吨/万元GDP，万元GDP能耗不超过1.1吨标煤/万元。</p> <p>3. 2025年万元GDP</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5. 严格限制库区范围内的化工、造纸、食品（除粮油、中药材、茶叶、柑橘等本地特色优势产品外）、制药、机电、电镀、印染、纺织等水污染行业进入。</p> <p>6. 禁止在茅坪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7. 秭归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秭归经济开发区外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磷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加强库区及支流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建设。</p>	行业企业以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用水量降幅达到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8。	
ZH42052730001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一般管	宜昌市	秭归县	梅家河乡、磨坪乡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p>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控单元1					3. 禁止在青干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052730002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宜昌市	秭归县	两河口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禁止在锣鼓洞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27 3000 3	湖北省 宜昌市 秭归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3	宜 昌 市	秭 归 县	杨林桥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锣鼓洞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ZH42 0527 3000 4	湖北省 宜昌市 秭归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4	宜 昌 市	秭 归 县	水田坝乡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三峡库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4. 禁止在吒溪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新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0528 1000 1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隔河岩水库、罗马溪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准入要求。	/	/	/
ZH42 0528 1000 2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隔河岩水库水源地、罗马溪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2					<p>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ZH42 0528 1000 3	湖北 省宜昌 市长阳 土家 族自治 县优先 保护 单元 3	宜昌 市	长阳 土家 族自治 县	渔峡口 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	<p>建立与恩施州关于清江的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水环境监测，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跨界联防联控。</p>	/
ZH42 0528	湖北 省宜昌 市	宜昌 市	长阳 土家	资丘 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1000 4	长阳 土家 族自治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4		族自 治县			<p>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ZH42 0528 1000 5	湖北 省宜 昌市 长阳 土家 族自治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5	宜 昌 市	长阳 土家 族自治 县	鸭子口乡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发展、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p> <p>4. 煤矿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528 1000 6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大堰乡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隔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发展、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 及 乡 镇 或 区 域					
ZH42 0528 1000 7	湖北 省 宜 昌 市 长 阳 土 家 族 自 治 县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7	宜 昌 市	长 阳 土 家 族 自 治 县	都 镇 湾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隔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发展、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	/	/
ZH42 0528 1000 8	湖北 省 宜 昌 市 长 阳 土 家 族 自 治 县 优 先 保 护	宜 昌 市	长 阳 土 家 族 自 治 县	磨 市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隔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单元 8					<p>中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发展、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ZH42 0528 1000 9	湖北 省宜 昌市 长阳 土家 族自 治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9	宜 昌市	长阳 土家 族自 治县	贺家坪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武陵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28 1001 0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10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榔坪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	/
ZH42 0528 2000 1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长阳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新建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黑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1.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	1. 长阳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长阳经济开发区内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不超过9000万立方米。 2. 万元GDP用水量降幅达到16%。 3.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立方米/万元。 4. 贯彻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毒害物质项目。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小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农副产品加工等新建项目应明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5.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052820002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高家堰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治县重点管控单元 2					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ZH42052820004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磨市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长阳民族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新建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禁止引入排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3. 对于国家排放标	1. 长阳民族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长阳民族工业园内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 长阳民族工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9\text{m}^3/\text{万元}$ 。 2.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放“黑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毒害 物质项目。	准中已规定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行业以及锅炉， 应按要求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ZH42 0528 3000 1	湖北 省宜昌市 长阳土家 族自治县 一般管 控单元 1	宜 昌 市	长 阳 土 家 族 自 治 县	火 烧 坪 乡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 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 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 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 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 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乡镇集镇建成区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到 75%以上。 2. 对于国家排放标 准中已规定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的行业以及锅炉， 应按要求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 单元内建设项目实 施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粉尘、挥 发性有机物四项污 染物 2 倍削减替 代。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29 1000 1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ZH42 0529 1000 2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傅家堰乡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ZH42 0529 1000 3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关门岩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 0529 1000 4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采花乡、牛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洒洋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p>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529 1000 5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仁和坪镇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禁止在南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 0529 1000 6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长乐坪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渔洋河上游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2.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	/	建立与湖南省对于渔洋河的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水环境监测,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跨省的联防联控。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529 1000 7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7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天池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 0529 1000 8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先保护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湾潭镇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天池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p>	/	/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单元 8					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 兽药。			
ZH42 0529 2000 1	湖北 省宜昌 市五峰 土家 族自治 县重点 管控 单元 1	宜 昌 市	五 峰 土 家 族 自 治 县	渔 洋 关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渔洋关镇芭蕉溪水源地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渔洋河养殖珍珠；禁止在渔洋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5. 五峰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耗水量大的食品加工企业、含电镀、阳极氧化、发黑等工艺的项目、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项目，禁止引入大型设备制造项目，</p>	<p>1.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企业以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1. 五峰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湖北五峰工业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80%。</p> <p>3. 湖北五峰工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0.8吨标煤/万元。</p> <p>4. 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降幅达到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禁止在桥河园外引入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0.586。 5. 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ZH42 0581 1000 1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宜都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法定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南桩桥湖、贵子湖、九道河水库、白洪溪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及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058110002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优先保护单元2	宜昌市	宜都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枝城九道河水库水源地、路城二水厂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	/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058110003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优先保护单元3	宜昌市	宜都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宜都市红花套水厂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p>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42 0581 2000 1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重点管控单元1	宜昌市	宜都市	陆城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宜都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严格限制染料化工、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建设项目。北部综合工业园现有陶瓷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重点发展以磷石膏、煤矿及化工废料为主要材料的新型建材和卫生陶瓷两大方向，限制其他建材产品的规模扩张，现有陶瓷企业改扩建应满足增产减污的要求。</p> <p>4. 在县市中心集镇严格控制新</p>	<p>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 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宜都工业园区总磷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p>	<p>1. 宜都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化工医药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宜都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p>	<p>1.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p>2. 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用水总量上限≤3912万立方米/年；工业用水量上限≤3000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上限≤250万吨标煤/年；土地资源总量上限≤2426.85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1468.57公顷。</p> <p>3. 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降幅达到</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城区工业废气“零排放”。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4。
ZH42058120002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重点管控单元2	宜昌市	宜都市	姚家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li> <li>4.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li> <li>5. 禁止在渔洋河养殖珍珠；禁止在渔洋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li> <li>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li> <li>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li> </ol>	/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81 2000 3	湖北 宜昌市 宜都 市重点 管控单 元3	宜昌市	宜都 市	高坝洲 镇、红花 套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产能过剩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81 2000 4	湖北省 宜昌市 宜都 市重点 管控单 元 4	宜昌市	宜都 市	枝城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宜化宜都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落实宜昌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部署。</p> <p>5. 宜都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限制染料化工、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建设项目。北部综合工业</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p> <p>2.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1. 宜都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化工医药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宜都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p>	<p>1. 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用水总量上限 ≤ 3912 万立方米/年；工业用水量上限 ≤ 3000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上限 ≤ 250 万吨标煤/年；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 2426.85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 1468.57 公顷。</p> <p>2.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4。</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园现有陶瓷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重点发展以磷石膏、煤矿及化工废料为主要材料的新型建材和卫生陶瓷两大方向，限制其他建材产品的规模扩张，现有陶瓷企业改扩建应满足增产减污的要求。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0581 3000 1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一般管控单元1	宜昌市	宜都市	聂家河镇、五眼泉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武陵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渔洋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且必须以“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影响镇容镇貌、村容村貌，不影响水环境质量”为标准，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ZH42 0581 3000 2	湖北省 宜昌市 宜都市 一般管 控单 元 2	宜 昌 市	宜 都 市	松木坪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武陵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永丰水库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ZH42 0581 3000 3	湖北省 宜昌市 宜都市 一般管 控单 元 3	宜 昌 市	宜 都 市	潘家湾土家族乡、王家畈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执行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武陵山生态屏障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渔洋河等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殖。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0582 1000 1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当阳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季家湖、巩河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及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 0582 1000 2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优先保	宜昌市	当阳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巩河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 元 2								
ZH42 0582 2000 1	湖北 省宜 昌市 当阳 市重 点管 控单 元 1	宜 昌市	当 阳 市	坝陵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沮河养殖珍珠；禁止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当阳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工业园区不得引入涉及电镀等涉及排放重金属废水和排放铬酸雾、氰化氢等剧毒废气的项目。</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p>	<p>1. 当阳市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当阳市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类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当阳市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p>	<p>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 0582 2000 2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重点管控单元2	宜昌市	当阳市	王店镇、玉泉街道、玉阳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沮河、严河水库养殖珍珠；禁止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岩屋庙工业园、金桥工业园、陶瓷工业园、双莲装备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木店陶瓷工业园内禁止区内建设机械制造、加工项目，现有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要逐步搬迁出园。依法推进岩屋庙整治关停区内化工企业转产或搬离，限制新建排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类的项目。</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p>	<p>1. 岩屋庙工业园、金桥工业园、木店陶瓷工业园、双莲装备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园区内磷化工、陶瓷产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1. 2025年，金桥工业园能源利用总量≤25万吨标煤/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55吨标煤/万元；年用水总量上线0.35亿立方米/年，万元GDP用水量≤22.2立方米/万元；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200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线≤664.81公顷。</p> <p>2. 双莲工业园万元GDP用水量≤22.2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6.2立方米/</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leq 0.55$ 吨标煤/万元。 3. 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 4. 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5.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ZH42058230001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一般管控单元1	宜昌市	当阳市	庙前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粪)养殖。 3.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582 3000 2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一般管控单元2	宜昌市	当阳市	草埠湖镇、两河镇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沮漳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0582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市	当阳市	半月镇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	1.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000 3	当阳市一般管控单元3					<p>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ZH42 0582 3000 4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一般管控单元4	宜昌市	当阳市	河溶镇、涪溪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058310001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优先保护单元1	宜昌市	枝江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2. 单元内陶家湖、太平湖、杨家垱、五柳湖、清明湖、党家湖湖泊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枝江金湖国家湿地公园、枝江玛瑙河省级湿地公园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的空间准入要求。</p>	/	/	/
ZH42058310002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	宜昌市	枝江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枝江市马家店水厂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p>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市优 先保 护单 元 2					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中自然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 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 0583 1000 3	湖北 省宜 昌市 枝江 市优 先保 护单 元 3	宜 昌市	枝江 市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 善溪冲水库饮用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0583 1000 4	湖北 省宜 昌市 枝江 市优 先保 护单 元 4	宜 昌市	枝江 市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鲁家港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583 2000 1	湖北省 宜昌市 枝江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	宜昌市	枝江市	白洋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白洋工业园、五峰民族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白洋工业园、五峰民族工业园禁止引入与工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无关、资源消耗量大、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和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1. 白洋装备工业园、五峰民族工业园应建立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白洋装备工业园、五峰民族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装备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白洋装备工业园、五峰民族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等企</p>	<p>宜昌市白洋工业园工业企业、五峰民族工业园工业入园必须严格准入条件，入园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低于 8 立方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低于 7 吨/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低于 1 千克/万元”。</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ZH42 0583 2000 2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重点管控单元2	宜昌市	枝江市	马家店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长江及其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装置依法关停或搬离；“整治关停区”符合入园标准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枝江园区。</p> <p>4. 单元内中国石化湖北化肥分公司2025年前完成搬迁。</p> <p>5. 单元内枝江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 枝江经济开发区建立园区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枝江经济开发区单元内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6. 在县市中心集镇严格控制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城区工业废气“零排放”。	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石化宜昌分公司(湖北化肥分公司)自执行火电超低排放限值。		
ZH42058320003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	宜昌市	枝江市	安福寺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枝江安福寺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工业园产业发展方向无关的项目及高耗水、污染大、环境风险隐患大的工业项目。</p> <p>4. 禁止在玛瑙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p>	枝江安福寺工业园应建立地表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p>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枝江安福寺工业园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15亿元/km<sup>2</sup>，万元产值GDP能耗≤1.0吨标煤/万元，万元产值GDP水耗≤60m<sup>3</sup>/万元。</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5. 上一年度玛瑙河新河口断面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 2 倍削减替代。</p>		
ZH42 0583 2000 4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	宜昌市	枝江市	仙女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仙女工业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引入资源消耗量大、能耗</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仙女工业园内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 2030 年仙女新经济产业园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小于 17.5 亿元/平方千米。</p> <p>2.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和环境风险高的基础化工、合成类制药、发酵类制药、石化、金属冶炼等项目，禁止引入与工业园主导行业无关，耗水量大、污水排放量大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苧麻纺织等项目。限制传统纺织业的发展规模。</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5.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ZH42 0583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市	枝江市	董市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	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1. 姚家港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	1. 规划近期万元GDP水耗小于9立方米/万元，远期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5	枝江 市重 点管 控单 元 5				<p>入要求。</p> <p>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姚家港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引入资源消耗量大、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和环境风险高的基础化工、合成类制药、发酵类制药、石化、金属冶炼等项目，禁止引入与工业园主导行业无关，耗水量大、污水排放量大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苕麻纺织等项目。</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p>	<p>2. 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实行总磷减量替代。</p> <p>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p> <p>5. 上一年度玛瑙河入江口断面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p>	<p>系。</p> <p>2. 姚家港工业园区内煤化工、磷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姚家港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磷化工、煤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小于 8 立方米/万元。2030 年姚家港工业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小于 15.8 亿元/平方千米。</p> <p>2. 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p>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2倍削减替代。</p>		
ZH42058330001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一般管控单元1	宜昌市	枝江市	白洋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p>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058330002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一般管控单元2	宜昌市	枝江市	七星台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ZH42058330003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	宜昌市	枝江市	百里洲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p>	应建立与荆州市关于长江的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建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市一般管控单元 3					<p>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中自然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立上下游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ZH42058330004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一般管控单元 4	宜昌市	枝江市	顾家店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p>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5.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ZH42058330005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一般管控单元5	宜昌市	枝江市	问安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东湖、刘家湖等湖泊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放不得超过排放标 准和总量控制要 求。		

## 四、 宜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023 年版)

